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，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依第5條第2項接受捐贈或發起勸募，均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二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確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
2021/12/30
15:45:55
文
章

A090900_社會救助科110/12/30



1100349775

無附件